

# 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sup>\*</sup>

郑广怀

**提要：**目前，针对农民工的各种法律和政策保护越来越完善，但与此同时，农民工，尤其是伤残农民工的处境却依然不利。本文认为造成伤残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悖论的原因在于伤残农民工的维权道路上存在着一个与赋权完全相反的剥权的过程。剥权主要表现为制度运作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连接机制。本文主要分析了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在制度运作实践中形成的去合法性、增大维权成本、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和弱化社会支持四种制度连接机制。

**关键词：**劳工研究 剥权 制度连接 伤残农民工

## 一、问题的提出：伤残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制度悖论

时下，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问题已经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人们已经认识到，经济的迅速发展并不能排除社会弱势群体的存在，经济实力的增强也不会导致这一问题的自然解决。以工伤者为例，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一方面是日新月异的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则是被肆意侵权的工伤者的辛酸血泪。一般的观点认为，能力、权利和机会的失去或被剥夺是他们成为弱势群体的根本原因，因此，尊重和保障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给他们以应有的“国民待遇”，使其能够表达和维护自身的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政府、立法及司法体系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各种中央政策文件不断出台，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不断制定或完善，各级司法和政府执法部门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专项整治运动，所有这些努力，构成了一个看似完备的针对农民工的劳动法

---

<sup>\*</sup> 本研究受到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劳工项目的基金资助，特此致谢。本文根据本人的硕士论文改写而成，衷心感谢导师郭于华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谭深老师对本人的精心指导，感谢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孙立平教授、沈原副教授、张小军教授对本文的指导和帮助。当然，文责由我个人承担。

律保护和政策体系。可以说,这是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弱势群体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针对他们“赋权”的主要过程。

但是,这么完备的权益保护体系在实践运作的过程中却呈现出截然相反的样态,伤残农民工的维权道路依然十分艰难。他们首先遭遇被迫使用假身份证、被迫使用假名住院及在未注册“黑厂”工作带来的工伤认定和伤残评级的困境;而当他们启动维权程序后,又面临厂方和地方政府部门对劳动争议发生时效的利用、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利用及对证据的利用等种种难以逾越的障碍,工人的维权请求要么被驳回,要么只得到极少部分的满足。一旦工人真正进入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又面临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采取的种种拖延时间的做法,他们要么进行恶意诉讼,将必输无疑的官司一直打到终审法院;要么拒不执行,使工人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应有赔偿,最终只能在付出极大成本后黯然回家。同时,伤残农民工主动向外求助的行为也受到了极大压制,他们想获得工友的帮助,但工友却面临被老板解雇的威胁;他们想获得民间志愿力量的帮助,但却遭遇来自地方政府部门的种种限制。总之,完备的权益保护体系未能发挥其应有作用,伤残农民工维权之路依然异常艰难。这就出现了一个制度的文本和制度的实践运作之间的悖论,我们需要对造成这样一种制度悖论的逻辑进行深入分析。

本文认为,造成这种完备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与劳工维权实际遭遇的巨大断裂的原因在于,维权不是简单的赋予权力的过程,它受到各种现实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制度运作实践的影响。这些制约和影响主要源于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具有制度连接的能力。此处制度连接意指行动者通过制度运作中的不良变通和连接制造制度性障碍,从而使得一种“有意”<sup>①</sup>安排的制度不匹配得以出现,工人面对的是制度安排造成的无奈和无助,从而进入一个无法摆脱的维权的困局。在这个困局中,伤残农民工的权力(权利)<sup>②</sup>被逐步剥夺殆尽。

① 所谓“有意”并不是指某个行动者的故意行动,而是制度连接机制试图达到的一种效果。实际上任何单个的行动者无法根本改变制度连接机制的运作。

② 就伤残农民工而言,权力在本文中是指他们具有的能力和资源;权利是指由国家法律和政策认可或确认,并予以保护的农民工应享有的自由和利益。一般而言,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剥夺的是伤残农民工的能力和资源,而由于能力和资源的缺乏,他们应有的权利得不到主张和实现。

## 二、研究视角: 剥权与制度连接

### (一) 赋权、无权、去权与剥权

赋权 (empowerment) 是赋予权力或权威的过程, 是把平等的权利通过法律、制度赋予对象并使之具有维护自身应有权利的能力。透过这一过程, 人们变得具有足够的力量去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和机构, 并且努力地加以改变。例如, 当前针对农民工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出台都是针对该群体的赋权, 通过这一个过程, 试图使他们享有真正的“国民待遇”。

去权 (disempowerment) 是指受到外在因素影响, 某些群体未能保护及运用一些他们有权享用的社会资源, 它可分为三个层面: 一是社会的去权, 指弱势群体相对他人而言无法获得生计所必需的资源; 二是政治的去权, 指弱势群体在政治上既无明确的纲领又无发言权; 三是心理方面的去权, 指他们自觉毫无价值, 消极地屈从于权威, 且已被内化 (弗里德曼, 1997)。去权是一个历史过程和社会过程, 结果是使某些社会群体处于无权的状况。以前对进城农民工的户籍限制和就业歧视就是一种去权, 该群体因此无法获得应有的权利和社会资源。

无权 (powerlessness) 是指人们缺乏能力或资源, 亦指人们会通过内化过程, 形成一种无权感。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无权感, 使得人们指责和贬低自己, 进而陷入无权的恶性循环 (陈树强, 2003)。无权是某些社会群体经过长期的去权过程而导致的一种状态, 是被剥夺后的结果。

上述三个概念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描述为: 去权的历史和社会过程导致了弱势群体的无权状态, 要想改变这种状况, 只能对权力重新再分配, 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只能通过赋权的途径 (陈树强, 2003)。所以, 赋权就是以被去权的弱势群体为对象并赋予其权力的过程。换句话说, 在赋权理论看来, 去权的过程和无权的状况是游戏规则造成的, 而赋权的目标就是要修订游戏规则, 使之尽可能地惠及每一个社会成员, 从而趋于更合理、更公平。赋权、无权和去权三个概念构成了赋权理论看似完整的自足体系, 但是这一理论不能解释完备的农民工权益保护体系与他们的实际权益依然被肆意侵犯两者之间的制度悖论。问题在于, 赋权理论的讨论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文本层面展开的, 未能涉及到制度运作的实践层面。一旦进入实践层面,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在伤残农民工的维权道路上存在着一个与赋权完全相反的过程,他们不但没有被赋权,而且遭遇了一个逐渐被剥夺权力(权利)的过程。

剥权(de-powerment)<sup>①</sup>是笔者针对赋权理论的不足提出来的概念,它是指被赋权群体虽然名义上获得了其应有的权力,但在其主张自身权益的实践过程中却遭遇了与赋权完全相反的“合法”的剥夺权力(权利)的过程。“合法”地被剥夺权力是指这种剥夺是在制度实践运作过程中以制度连接形式表现出来的。简言之,剥权就是指与赋权过程完全相反的剥夺权力的过程,被赋权群体合法的权益主张在实践中遭遇了“合法”地被剥夺。剥权与去权不同,去权在理论逻辑上是先于赋权的历史过程,而剥权是赋权的逆向过程,一般发生在赋权的文本或修辞性话语(rhetoric)出现后的实践(practical)运作过程中。如果说赋权是相关群体的权力“从无到有”的过程,那么剥权则是指被赋权群体的权力“从无到‘似有’再到无”的过程。

剥权概念的提出首先面对了赋权理论不能面对的制度悖论问题,揭示了一个与赋权过程完全相反的剥权过程;其次,剥权概念的提出从赋权的文本层面进入到剥权的实践层面,从而得以揭示制度悖论的形成。第三,剥权概念开拓了弱势群体研究的视野,在话语或文本层面,弱势群体的权益获得了日渐完备的保护,但在实践运作层面,他们的权益却被逐步剥夺,因为这种文本层面的赋权根本连接不到弱势群体,相反,强势群体却可以利用制度连接“合法”剥夺弱势群体的权力。

## (二)以制度连接形式出现的剥权

如前所述,对伤残农民工的剥权是在制度运作实践中以制度连接的形式出现的,而这些制度连接的生成主要体现在农民工利用现有法律法规的维权过程中。通过对伤残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所展现的他们与法律法规之间关系的深入考察,本文旨在深入分析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生成的细微而隐秘的制度连接机制。正是这些机制在制度运作实践中将各种制度之间的内部联系转变成为一种针对伤残农民工的恶性关联,这种恶性关联的累积使得原有的以单一形式存在的有利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制度在实践中发生了反转,变成了不利于伤残农民工维

<sup>①</sup> De-powerment 一词在《韦氏词典》(Websters Dictionary)中没有,是笔者对照 empowerment 一词的意义组合出来的,意在强调剥权是一个根本没有实际赋权并剥夺权力的过程。

权的种种障碍。换言之，单一的“有利”制度变成了“不利”的剥夺伤残农民工权利的制度障碍的组成部分。

### (三)方法和资料

本文选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伤残农民工及其维权过程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首先，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出口加工区每年吸引着大量的外来农民工，与位于城乡结合部从事小商小贩的流动人口和在城市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不同，他们已经进入到跨国公司国际产业分工中，是新时期真正的产业工人。<sup>①</sup> 2000年广东省流动人口有2530万人，其中90%以上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70%以上来自省外，70%以上集中分布于制造业（广东省统计局，2003）。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的新闻媒体和研究者不断揭露出口加工区工厂存在的严重侵犯劳工权益的状况，1998年仅深圳市发生农民工工伤事故就有12189件，其中90%以上是断指、断掌或断臂（孙覆海，1999）。对伤残农民工群体权益状况的关注既是研究者的责任，同时也是劳工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其次，自2001年至今，笔者参与了在珠江三角洲进行的诸多有关外来农民工的研究课题和项目，积累了一定的研究经验，多次调查和访谈使笔者与伤残农民工有了深入的接触，同时也和相关民间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这些都为笔者获得研究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再次，伤残农民工的维权之路实际上就是他们一步步地被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制造的制度连接“合法”剥夺权利的道路。他们的维权过程充分展示了他们弱势的一面，同时也是展示地方权力体系、资本、劳工三者微妙关系的生动舞台。

本研究的资料和数据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一是2001年笔者与某民间机构合作进行的“广东省劳工权益保护调查”，该调查针对汕头、澄海、海丰、惠州、云浮、罗定、高明、鹤山、顺德、东莞、佛山、中山、广州、深圳等地的劳工权益保护状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主要针对的问题是基层政府机构和准政府机构怎样应对劳工的投诉和各地劳工权益保护状况的差异，调查对象主要涉及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总工会和妇联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调查以访谈形式进行，该调查最终

<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已经得到官方话语的确认，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意见》的文件中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形成了《广东省劳工权益保护调查报告》<sup>①</sup>。二是 2002 年笔者参与的“外来工需求调查”。该调查主要在广州和中山两地进行,主要侧重对外来工总体权益状况和需求的了解。调查以问卷形式进行,两地共获得有效问卷 595 份。三是笔者对某外来工民间服务机构原始资料的分析,这些资料包括伤残外来工的来访登记表、来信、来电记录、工伤索赔案件的卷宗和文书及该机构志愿者在医院访问工人时填写的工伤探访表等。四是笔者本人进行的伤残农民工个案访谈,最终形成 20 多例访谈记录。

### 三、剥权的过程:制度连接的机制和层次

通过对伤残农民工维权过程的深入分析,本文试图揭示,尽管存在着完备的权益保护体系,但伤残农民工的权力(权利)却在维权的过程中被一步步地剥夺,他们在制度链条的每一个环节上都体现出无权的状态和被剥夺的境地,而且这种针对他们的剥夺以“合法”的形式出现。造成这样一种制度悖论的逻辑在于伤残农民工的维权过程中存在着一个与赋权相反的过程——剥权的过程。它表现为制度运作实践中形成的种种制度连接机制,并涉及到不同的制度连接层次,参见图 1。

#### (一)去合法性

去合法性指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利用和制造工人的某些先在的被迫的违规或不合法行为,从而使他们无法满足启动维权程序的条件和要求,继而他们也就失去了得到应有保护的合法性;同时,地方权力体系也无须为他们被肆意侵权的状况承担责任,因为在表面看来,这是工伤者为他们某些“过失行为”所必须付出的法律代价,从而使得对工人的权利剥夺以一种“合法”的形式进行。

去合法性机制主要是在市场、政府和工厂之间展开的制度连接。例如,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极端不利地位的农民工为了生存,被迫以假身份证进厂或者在未经工商注册的“黑厂”工作,这种“被迫”的进入得到了工厂和地方劳动管理部门的默许。当农民工受伤住院后,迫使工

<sup>①</sup> 由笔者执笔,未公开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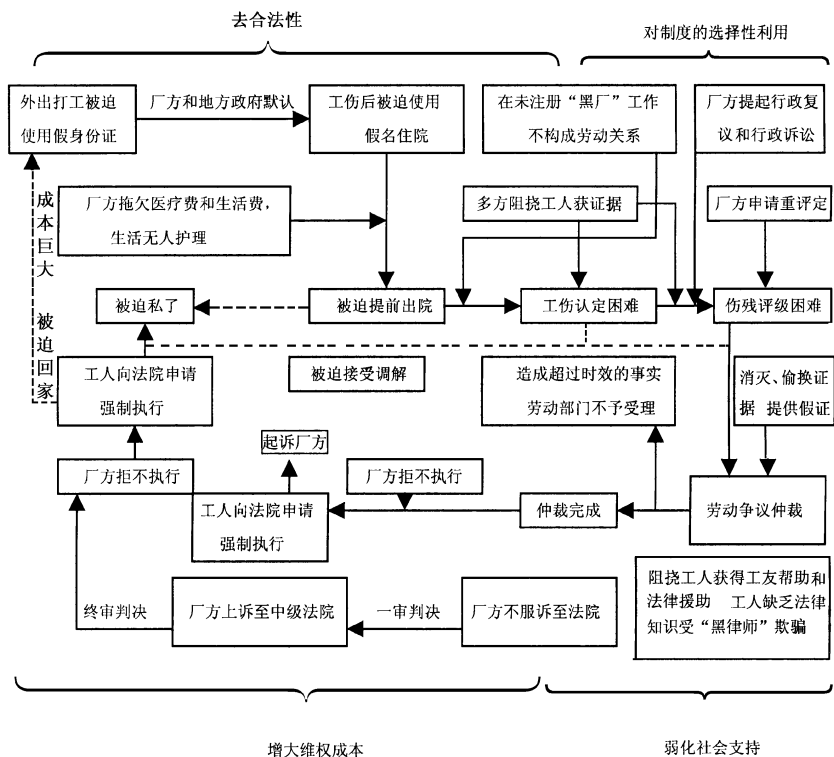


图 1 伤残农民工维权过程示意图

人使用假名住院成为工厂的惯用手段, 而医院和某些社会保险监管机构对此也予以默认, 某种程度上医院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甚至还成为工厂对付工伤者的帮手。当工人出院申请工伤认定时, 地方劳动管理部门以身份不符为由不予认定, 这样, 工厂控制工人的体制、政府的劳动关系管理体制和劳动力市场以一种近乎巧妙的方式发生了连接。

我叫刘 XX, 男, 汉族, 1962 年 6 月 7 日生, 住湖北省广水市太平乡 XX 村, 现系 XX 家具厂员工, 岗位为板式开料。

因当时, 本人身份证放在家乡, 故以张 X 名义入职 XX 家具厂。后家人将身份证寄来, 我多次要求厂方将我姓名更改, 厂方总以种种理由推却。200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20 分左右, (我) 在开料中右手受伤, 并以刘 XX 名义治疗。(治疗后) 大拇指、食指、中

指、无名指关节骨都损坏。住院期间,厂方已支付了医疗费用。

事故发生后,厂方借口我入厂时使用假身份证为名,拒绝为我进行工伤确认,但事实上,厂方在我入厂时就知道我使用假名,本人也提出更正,厂方却总是推却。我认为之所以造成今日之局面,厂方负有全部责任。如果,厂方不承认我为刘XX,那为什么厂方却愿为刘XX支付医疗费并办理出院手续?为什么厂方能用“刘XX”的名义向人寿保险公司索赔?同时,我的工友也证明我为刘XX,为稳妥起见,我又将厂证上的照片寄回家,请当地派出所对本人的真实身份作了证明……(工人投诉书,刘XX)

我受伤后,在住院登记的时候,老板对我说,你用这个名字登记住院吧,他交了保险,这样你的医疗费就有保证了,我当时急着住院,也没有想太多,就按照老板拿来的别人身份证登记住院了。后来发现不对劲,我就找到医院去修改,医生说要厂里出证明才行,我就找到厂里,厂里不答应,没办法,没改成。没想到后来出院以后,厂里就翻脸了,说住院的是张XX,不是我,我现在都不知道能不能申请工伤认定。(22岁,啤机工)

去合法性机制有时也在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之间展开。所谓第一制度是名义上的制度,是公开的文本,比如各种文件和明文规定。这种名义上的制度带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它赋予了权力机关天然的不容置疑的合法性。第二制度是实践中运作的制度,它是权力机关在实际运作中形成的具体操作方式,是资本与地方权力体系彼此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sup>①</sup>当工人依靠作为第一制度的正式的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权益时,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参照的是实际运作中形成的第二制度,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起到了对工人维权去合法性的效果。

阿霞:请问办个暂住证是在这里办吧?

<sup>①</sup> 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的区分不同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区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基本是分离的,可以独立运行的,同时没有考虑到“(正式)制度虚化”的问题。而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则不是相互独立的,第一制度为第二制度设定边界(而非标准),并决定第二制度的生成。同时,第一制度又是国家制造的不能具体化和不能实际运作的符号,它要依赖于第二制度去实施。第一制度的意义不在于付诸实践,而在于其他层面的意义,例如,提供合法性,约束官员的越轨行为等。上述观点的形成主要是孙立平、郭于华和沈原三位老师共同讨论的结果。



常平镇袁山贝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人员：办暂住证是在这里办。

常平镇袁山贝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人员：215.5元。

阿霞：在这里办收215.5元啊，这么贵，我们以前在别处做工，是5元钱的么。

常平镇袁山贝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人员：哪有5元钱就办的？

常平镇金美派出所工作人员：（谁说收）5元钱？

阿霞：深圳那里就是5元钱。

常平镇金美派出所工作人员：那你去深圳办啦。

阿霞：不是全国统一的吗？

常平镇金美派出所工作人员：谁说全国统一的？<sup>①</sup>

有律师指出，“东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庭一位法官在审理一宗工伤赔偿案件时，曾公开在法庭上讲：‘如果法院严格按照省法规的规定判决，严格依法办事，这些工厂从这里撤走，造成经济下滑，谁来负责？他明确告知当事人，东莞两级法院对此均有一致意见。’”（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2001）。

## （二）增大维权成本

当伤残农民工启动维权程序后，增大维权成本成为他们面对的另一机制。增大维权成本是指厂方和地方劳动管理部门、地方司法体系利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上的先后顺序和时间程序，采取恶意诉讼<sup>②</sup>、拖延时间和增大工人取证难度等做法，将时间期限运用到最高限度，迫使工人走完所有的政策规定过程和司法程序，从而使所有的劳动管理制度与相关法律程序发生连接，最终使工人在维权过程中付出极大的

① 这是2004年4月1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高价的暂住证”中的对话，参见 <http://www.cctv.com/news/china/20040417/100936.html>

② 恶意诉讼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指当事人滥用民事起诉权，为追求不法、不当利益或达到其他非法目的而提起民事诉讼的违法行为或现象。简单地说，恶意诉讼就是当事人基于恶意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从本质上看，恶意诉讼具有侵权属性或滥用权利的违法属性，属于违法行为的范畴。恶意诉讼行为的特殊性表现在，当事人借助诉讼的合法形式掩盖其违法行为和目的。对伤残农民工而言，由于恶意诉讼通常以符合法律程序的形式进行，带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使法庭变成了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场所（张胜先、伍浩鹏，2002）。

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其获得的赔偿往往得不偿失。

增大维权成本主要在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在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展开种种连接。按照现行规定,从工伤认定到诉讼结束,整个程序持续的时间至少在360天和510天之间(不包括工人获取证据和寻求法律援助的时间),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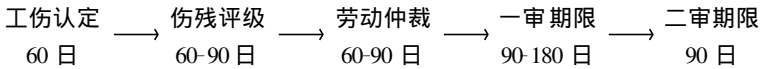


图2 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过程时限示意图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法律还是政策规定的时间期限都是在考虑到种种复杂因素的情况下作出的规定,换句话说,这是最高的时间期限。对于一般工伤者的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过程来说,涉及案情并不复杂,伤情多为机器导致的手部受伤<sup>①</sup>,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也非常清楚,在情况简单明了的情况下,地方劳动部门往往正好赶在规定时间期限的前几天或当天做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厂方也是赶在规定时限的前几天或当天提出诉讼请求,而且很多情况下是必输无疑的恶意诉讼,从而强迫工人走完所有的程序。这样既没有超过法定时限,也拖延了工人的时间,其“合法”地增大工人成本的意味非常明显。如果工人被迫以最高的时间期限走完所有的程序,其间的代价和焦虑难以估计,下面这个个案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秦XX,男,35岁,汉族,安徽省宿州人,系XX有限公司员工。2000年4月4日被录用,岗位为电焊,双方签有劳动合同。2002年6月26日,发生工伤事故,右眼受损,8颗牙齿脱落。2002年7月19日,秦XX向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9月3日被确认为工伤,9月5日被评为8级伤残,2002年10月28日,秦XX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依法支付工伤赔偿金等费用。2003年1月10日,仲裁委员会裁决部分支持申诉人请求。秦XX不服,2003年3月7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

① 根据笔者对某外来工服务机构673份工伤探访表的统计,有73%的工伤者是手指受伤,其次是手掌、手腕和手臂(17.5%)。

讼,4月28日,当地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5月12日,厂方上诉至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8月19日,XX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故发生后,秦XX历经工伤认定、伤残评级、劳动仲裁、一审、二审诉讼等法律程序,历时将近420天,至今仍未拿到工伤赔偿金,为了这场官司,秦XX已疲惫不堪,一贫如洗。(根据秦XX案卷整理)

“一调一裁二审”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增加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使劳动争议能得到快速的处理,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是经过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制造的制度连接,就极大地增加了工伤者索赔的难度,增加了工伤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成本。<sup>①</sup>

其次,增大维权成本还可通过市场、政府和工厂间的制度连接来实现。在工人获取证据的过程中,医院、劳动部门、厂方以种种方式提高工人获得有效证据的成本,医院作为一种市场因素,劳动部门作为政府的代表,它们与工厂制度不约而同地连接起来,形成了对付工人的权力之网。

以工伤认定为例,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但是,当工人获得这些信息后,进一步的问题出现了,他们会紧接着问,“我怎样才能获得诊断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呢”,因为这些材料不是轻易就可以拿得到的。

从医院来看,工人很难从医院获得诊断书、病历和医疗费用单据,因为医院的理由是“谁买单就给谁”,其结果多数情况下是提供给了厂方,少数情况下提供了给了工伤保险机构,但却剥夺了工伤者作为患者的基本知情权。

---

<sup>①</sup> 例如,我国劳动法中规定的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其立法目的在于避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矛盾激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实行三方机制,处于中立的位置,既可以在客观听取各方当事人陈述的基础上作出公正裁决,又有利于缓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将大多数劳动争议案件解决在仲裁阶段,从而既减轻了法院的负担,又缩短了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还可以避免劳动争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激化双方矛盾。这的确是立法者设置仲裁前置程序的美好初衷。可关键在于这种美好的立法初衷被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利用后,就形成了拖延时间和恶意诉讼的策略,导致劳动争议仲裁成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一大障碍,极易造成劳动争议案件的久拖不决(黄昆,2004)。

工人没有起码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即使工人拿不到诊断书的正本,也可以到医院的档案室去复印,但一般医院都不允许。非要律师出面,出律师函才可以,这就给工伤认定带来很大的困难(X律师)

从工厂方面来看,工人也很难拿到劳动合同或者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如工资表和考勤卡等),即使拿到了,也是工厂伪造的对自身有利的证据。

我到厂里去找主管,说我要看看自己的工资条,主管说,看什么,不给看。我们厂有的工人受伤后,厂牌都被工厂扣了。(木工,24岁)

工厂经常作伪证,有的还做出了笑话,有一次,工厂为了找借口开除一个工伤者,就造了一份考勤表,可能是当时时间比较紧张,考勤表上的日期弄错了,连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都算成了工人旷工,被我发现了。(X律师)

从政府的角度看,首先,政府的一些具体要求增大了工人维权的经济成本,例如,在申请工伤认定的时候,地方劳动部门要求工人提供工厂的工商注册资料,很多工人为了拿到这些资料四处奔走,来回的车费就是不小的开支。其次,政府还采取了否定既有证据有效性的办法,迫使工人去寻找新的证据,从而间接增大工人获得证据的成本。

由此可见,对工伤者来说,即使知道了法律和政策规定也不能改变他们的实际处境,因为前提条件根本无法满足,他们很难获得相关证据。地方权力体系与资本的结合,将工伤者的法律知识的问题转变成一个社会知识的问题,他们除了知道相关规定以外,更多的更大的问题是如何去具体操作,如何形成合理的行动策略,包括如何面对老板、政府部门和医院等专业机构,而这些工人都毫无经验,也无人帮助他们。他们的维权成本就在这一无所适从的过程中被“合法”的程序不断增大。

### (三)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

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是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在伤残农民工维权过程中采取的又一机制,它比去合法性机制和增大维权成本机制更为隐蔽,也更为复杂。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主要通过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制度、选择非必经程序和制造制度发生作用或不发生作用的前提等策略来构建,这一机制在操作过程中迫使工人即使付出了极大成本也将面对非常恶劣的结局。

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通过两种制度连接层次进行。首先,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在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内通过连接进行选择,比如,通过变通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制度或者制造工人超过时效的既成事实,从而使某些制度不发生对工人的保护作用,抑或利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非必经程序制造工伤者维权的障碍。

以工伤索赔过程中经常引起争论的劳动争议时效为例,按照《劳动法》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这就是说,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是 60 日,当事人若没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否则劳动仲裁委员会会有权以超过时效为由不予受理。但问题在于,这个“60 日”一旦与厂方拖延时间的策略相配合,加上他们对相关法律信息的封锁,就非常容易造成工伤者超过仲裁申请时效的既成事实,从而使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不发生对工人的保护作用。

我受伤后被评为 7 级伤残,老板说,你由保险公司赔偿,让我等一等。我就等。可是三个月过去了,保险公司没有赔偿。我于是到劳动局去要求仲裁,劳动局说我已经超过了 60 天的劳动争议时效,给了我一个不予受理的通知,老板对我也不理不睬了。我想到法院去起诉,但是法院说你要拿到 60 天内已经去申请仲裁的证据,如果拿不到,就可能输官司,可是我向哪里去拿这些证据呢?  
(殷 XX, 来电记录)

事实上,关于劳动争议发生的标志是个很难界定的问题,是工人到劳动局申请仲裁的那一天,还是与老板就赔偿问题发生争执的那一天?这是很难定义的,在实践中,劳动部门往往操作为前者,这就极容易造成工人超过时效的事实。

其次,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还可通过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之间的连接来实现,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在运用第一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性的同时,利用第二制度隐蔽地剥夺工人权益,比如“巧妙”地消灭和偷换证据。

4月10日我交了仲裁申诉书,6月2日劳动局打电话来说需要手写的申诉书,我当时没有想那么多,就手写了一份,并签了名。但没想到劳动局就把4月10日交的那份抽掉了,以超过时效60天为由不予受理,我这时才发现自己上当了。

后来,我对对方的律师说,原来的申诉书被劳动局抽走了,对方律师就说,你不是污蔑党和政府么,我就说,你交给法院证据的时候,法院有没有给你什么凭证呢?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的,你有没有接过案子呀?

其实,按照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法院应该签收证据,并要求对方提供相应副本,但现在的基层法院基本没有这样做,更不要说什么仲裁庭了。

在有的情况下,仲裁庭甚至抽掉关键的笔录,这真是令人难以想象。<sup>①</sup>(X 律师)

#### (四)弱化社会支持

弱化社会支持是工人在整个维权过程中都难以避免的制度连接机制。针对各种可能的对伤残农民工的社会支持,资本和地方权力体系以制度连接的方式剥夺了他们可以利用的资源。它通过以下两个层次展开。

首先,厂方通过工厂内部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阻碍工人获得工友的帮助,并限制工人的求助行为。在维权过程中获得来自工友的支持和帮助对工伤者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例如,如果工人使用假身份证而遭遇工伤认定障碍,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由工友提供证明;如果劳动局认为工人申请劳动仲裁时已经超过时效,一旦有工友证明工伤者确实

<sup>①</sup> 为了避免仲裁庭的种种“黑手”,在后来的案件代理中,X 律师都在笔录签名的时候在旁边注明页码,应她的要求,笔者在和她一起代理的几个案件也采取了“签名+页码”的形式,以防止对方偷换证据和消灭证据的行为。

与厂方发生了争议，就会增加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可能性；如果工厂拒绝提供工资表，工友的证明也将起到很大作用。但是，这种来自工友的可能支持却受到厂方种种手段的压制，在劳动力市场绝对供大于求的前提下，工厂制度本身成为弱化工友支持的一种手段。

左手受伤后，我申请工伤认定，但由于我进厂用的是假身份证，厂里就说没有这个人。有人建议我找几个同工厂工作的老乡，或者工友什么的，写个证明，证明我是这个厂的工人。我找过他们，但是他们都不敢答应。

（问：为什么呢？）

哎，其实我也理解他们，他们要是给我作证的话，工厂就会把他们开了，这还是好的，说不定还找人报复他们，我们那里又不是没发生过这种事情，我就听说有些人给其他人作证被老板开了，有的还是老板的老乡什么的。（锣机工，24岁）

从工厂对工人求助行为的限制来看，工厂一般先通过漠视工人权益的种种做法造成不进行工伤赔偿的既定事实，继而发展成企业内部一种不成文的非正式制度。这种非正式制度的存在具有某种“常识”的作用，使得工人对自己能否获得赔偿发生了怀疑。

我听说以前这里有个工伤死了的，厂里给了三万块就搞定了。还有我们厂里断一两手指都是两三千就把人打发了，我们真能赔这么多钱么？我们这里的老板还是镇上党委书记的女婿。（机床工，34岁）

我想找人护理，多次跟领导交涉，领导拍案说：“这是厂里的规矩制度，我管不了，除非医院开证明。”听了他的话，我几次去医院找医生开证明，都落空而回，我不知道怎么办。（工人来信，吕XX）

其次，地方权力体系通过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的连接对民间维权力量进行限制。以劳动仲裁过程中的公民代理问题为例，第一制度为第二制度提供了打击“黑律师”从而更好地维护伤残农民工权益的合法性，而第二制度则将第一制度操作化为民间维权力量介入时的公民代

理障碍。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这确认了司法体系以外的社会组织为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合法地位，使民间组织向伤残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具备了合法性基础。按照2003年12月颁布的广东省《劳动仲裁委托代理人暂行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作为代理人，“当事人委托有关的社会团体或所在单位推荐人为代理人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或单位开具的证明”。我们从文本上可以推定，这一具体规定在政策上使得假冒律师的行为得到了抑制，从而使伤残农民工可以免遭“黑律师”的欺骗，同时为民间机构从事法律援助提供了更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但是，在实践中，部分地区的仲裁委员会、法院以防止和打击假冒律师为由，要求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非律师代理人到司法部门履行登记程序，并规定担任劳动者代理人一旦超过两次，如果不是劳动者的近亲属，不管是否收费，在当地均不能再以劳动纠纷中的劳动者的代理人出现；部分地区更规定非律师不能担任劳动案件的代理人，部分法院则要求劳动纠纷的公民代理人必须出具单位证明，以证明他们属于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对外提供法律援助的社会组织的人员。同时，某些地区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将《劳动仲裁委托代理人暂行规定》中“有关的社会团体”操作化为“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这表面来看无可辩驳，但问题在于，在我国现有条件下，真正的民间法律机构大部分都是工商注册，他们由于没有挂靠单位，基本不可能申请社团登记，而且他们从事法律服务的活动还受到当地司法部门的种种限制。如果他们一定要将自己工商注册为法律服务机构，那就变成了类似律师事务所的机构。因此，如果劳动仲裁委员会一定要求“有关的社会团体”必须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团体”，很多民间法律服务机构将无法开展工作。

综上所述，针对伤残农民工的剥权过程出现了去合法性、增大维权成本、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和弱化社会支持四种制度连接机制，这四种机制在以下四个层次上展开：（1）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内部的连接；（2）市场、政府与工厂间的连接；（3）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连接；（4）第一制度与第二制度的连接。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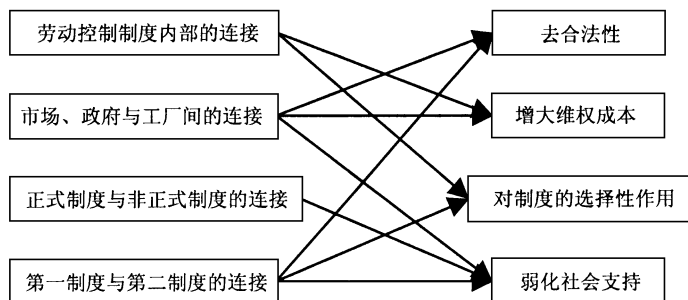


图 3 制度连接层次和制度连接机制示意图

#### 四、讨论: 市场转型中的权力、资本与劳工

我们已经看到,一方面,伤残农民工正处在越来越完善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护的环境中,针对他们的赋权行动正持续地展开;另一方面,他们应获得的权益在维权过程中被逐步剥夺殆尽,针对他们的剥权的实践运作和制度连接依然如故。在这里,制度文本与制度运作实践发生了严重脱离,赋权的目标演变成为剥权的结果,最终形成了伤残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制度悖论。这一制度悖论的形成与市场转型过程中的权力、资本与劳工之间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目前,对市场转型过程中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存在着“地方法团主义”、“地方性市场社会主义”、“地方政府即厂商”、“市场的行动者”、“谋利型政权经营者”、“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等几种不同的视角(丘海雄、徐建牛,2004)。这些视角从不同的侧面描述了改革前后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角色的转变,强调改革以来在地方经济的发展中地方政府扮演了积极角色,着重讨论的是地方权力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及其演变,但这些视角未能将劳工问题真正纳入进来。如果将劳工权益纳入分析视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地方政府尽管在经济发展中扮演了积极行动者的角色,但同时他们在与保护劳工权益有关的很多方面却显得不很积极。在引进外资以促进当地经济加速发展的政策导向下,选择劳工权益还是选择投资环境对地方政府而言是一个不言而喻的问题,资本优先成为大家心照不宣的默契。在欠薪、超时加班和工伤随时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如果地方政府将保护劳工权益提高到比引进外资更高的

位置, 竭尽全力地加以维护, 那么外资就会以“投资环境恶化”为由投往他处, 因为政府的这种行为不仅可能提高劳工的权利意识, 同时实际上也增加了劳动力的使用成本。

尽管地方政府选择了“投资环境”, 在劳工权益上持消极态度, 但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限制和压力。首先, 它们遭遇的是跨国资本的全球流动给本土供应商带来的压力。20世纪90年代以来, 国外的研究者和国际化的传媒开始不断地披露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加工厂存在的严重损害劳工权益的状况, 珠江三角洲作为中国主要的出口加工区之一引起了各方的关注, 一些国内的研究者和新闻媒体也随之加入其中, 国际社会开始指责跨国公司应对此承担责任。这种指责的声音直接上升为消费者对某些驰名品牌商品的抵制活动, 在这种压力下, 作为回应, 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开始在中国推行公司社会责任检查、认证和生产守则运动(谭深、刘开明主编, 2003)。公司社会责任和生产守则运动在中国的推行是与供应商的订单直接挂钩的。例如, 广东一家台资鞋厂发生女工中毒事件, 国外客户闻讯后全部撤单; 广东有家企业没有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国外客户停单两个月, 企业被责令整顿; 重庆一家化工公司向一家跨国公司出口化工中间体产品, 这家跨国公司先后两次派人进行社会责任审查(姚瑜坪, 2003)。

有的学者认为, 公司社会责任就其责任范围而言, 主要是指相对于公司内部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工权益的实现所应承担的责任。在这一意义上, 可以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一个与劳动法直接相关的范畴。公司社会责任运动以及具体形式的生产守则运动正是在全球化背景下, 为协调劳资关系, 保障劳工的生存权而形成的一种法律行动(常凯, 2004)。应该指出, 随着公司社会责任在中国的持续开展, 地方权力和资本漠视劳工权益的做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地方权力和资本必须正视公司社会责任运动提出的保护劳工权益的主张, 那种非法地明目张胆地剥夺劳工权益的做法难以为继。

其次, 尽管“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是地方政府的头等大事, 但保持当地的社会稳定也是地方政府的关键职责。如果地方政府长期漠视劳工权益, 就可能出现社会矛盾积聚乃至爆发的状况。据统计, 2003年广东惠州市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集体上访、罢工等群体性突发事件85起, 占突发事件总数的85%(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2004)。

在这种情况下, 地方权力和资本一方面积极地在本或话语层面赋予外来劳工权益,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当地社会的稳定; 另一方面则以制度连接的形式在实践过程中对工人的权益进行“合法”地剥夺, 因为这是降低劳动力成本, 抑制工人维权意识的最有效手段。值得注意的是, 这一做法使得对劳工权益的剥夺变得更为复杂隐蔽, 因为在表面看来, 地方权力和资本似乎正在按照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依法办事”。

#### 参考文献:

- 曹天予, 2004,《小康、小资与市场社会主义》,《读书》第3期。
- 常凯, 2002,《WTO、劳工标准与劳工权益保障》,《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 2004,《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性质》,“北京大学2004年劳动法国际论坛: 改革与发展”论文集。
- 陈树强, 2003,《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约翰·弗里德曼, 1997,《再思贫困: 赋权与公民权》,《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第2期。
- 黄昆, 2004,《我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的反思与重构——一个比较法角度所做的分析》,“北京大学2004年劳动法国际论坛: 改革与发展”论文集。
- 广东省统计局, 2003,《广东流动人口问题研究》,北京:“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 , 2003,《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人口与经济发展问题研究》,“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 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 2001,《手手脚脚——深圳工伤者口述故事》,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出版。
- 林燕玲, 2002,《国际劳工标准》,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 刘丽蔚, 2001,《贫困地区的妇女赋权和生育控制》,《南方人口》第1期。
- 刘晓峰, 2002,《欠资与惩罚——政府是如何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增刊。
- 马德峰、雷洪, 2000,《关于城市农民工问题研究的新进展》,《浙江学刊》第5期。
- 秦晖, 2002,《农民流动、城市化、劳工权益与西部开发——当代中国的市场经济与公民权问题》,《浙江学刊》第1期。
- 丘海雄、徐建牛,《市场转型过程中的地方政府角色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2004,《关于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报告》。
- 孙覆海, 1999,《深圳部分外来劳工劳动安全状况堪忧》,《工人日报》3月31日。
- 孙立平, 2001,《关于农民工问题的几点基本看法》,《农民工研究选编》,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编印。
- 谭深、刘开明主编, 2003,《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谭深, 1999,《珠江三角洲外来女工与外资企业、当地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劳工问题学术研讨会”论文。

- 唐钧, 2002,《社会排斥与城市贫困群体的生存状态》, <http://www.dajun.com.cn/shehuipaichi.html>
- 姚瑜坪, 2003,《别让 SA8000 认证(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绊住了脚》, <http://finance.tom.com/1001/1005/20031110-28537.html>
- 肖碧梧、黄松林, 2003,《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行业工伤情况调查分析》,《华南预防医学》第 2 期。
- 徐竞, 2001,《当今中国大众社会的犬儒主义》,《二十一世纪》6 月号。
- 叶淦湖等, 2003,《东莞石碣镇 2427 例工伤患者伤情调查》,《疾病控制杂志》第 4 期。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 2003《干部群众关心的 25 个理论问题》, 北京: 学习出版社。
- 张胜先、伍浩鹏, 2002,《“恶意诉讼”的社会危害性及对策》,《河北法学》第 5 期。
- Bevir, Mark 1999, “Foucault, Power, and Institutions.” *Political Studies*, Jun, Vol. 47, Issue 2.
- Candland, Christopher & Rudra Sil (eds.) 2001,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a Global Ag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Late-industrializing and Post-socialist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ied Heidi 2002, “New Directions, Old Approaches: Labor Studies at the Crossroads.” *Labor Studies Journal*, Summer, Vol. 27, Issue 2.
- Thireau, Isabelle & Hua Linshan 2003 “The Moral Universe of Aggrieved Chinese Workers: Workers’ Appeals to Arbitration Committees and Letters and Visits Offices.” *The China Journal*, July, No. 50.
- Kyprianou, Anna & Geoff Wood 2002, “Introduction Labour Studies in Transition.” *Society in Transition*, 33(2).
- Lee Ching Kwan 2002, “From the Specter of Mao to the Spirit of the Law: Labor Insurgency in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31).
- Chiu, Su-fen 2002 “Labor Control in Worker’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2(4).

作者单位: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谭 深

convergence the actual meanings of the legal institutions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are socially constructed to reconcil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global and local sources of legitimacy.

**Becoming Stratified; Residential Spaces, Lifestyles, Social Networks and Class Ident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stratum in urban China**

..... *Liu Jingming & Li Lulu* 52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correspondence relations between objective stratification and its outcomes which is defined by authors in four dimensions as following: residential pattern, social communication, life style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How to understand the consequence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s a very important theme, and authors disclosed a complicated prospect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objective position and its four outcome dimension via applying Latent Class Analysis techniques. We find that stratified trends are clear when dimensions of residential pattern, soci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identity are corresponded with class positions, especially with the top and bottom classes. But it is not true for the dimension of lifestyle. 2003's General Social Survey data is used for this analysis.

**Social Stratification, Home Ownership, and Quality of Liv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Fifth Census** .....

*Bian Yanjie & Liu Yongli* 82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China's chang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system has focused almost entirely on the analysis of income and occupational mobility. This paper instead draws attention to housing distribution, an aspec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at has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life chances under a market-driven system. The urban portion of China's 200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is analyzed to examine variation by occupation in (1) home ownership, (2) home space, and (3) home quality. As of 2000, 72% of the urban households are private home owners, which reveal a 48% jump from the 24% in 1990. Households whose heads hold an elite occupation are significantly more likely to be in access to private homes than other households, and they show advantages of purchasing housing units previously rented, economically affordable homes, and especially, newly constructed homes with a competitive market price. On the other hand, home space and quality also have improved tremendously since the early 1990s. Households headed by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elites are in access to large home space and better quality than are households headed by non-elites. These findings are in support of a view of power persistence and informative about the fact that societal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re behind a successful economic reform program.

**Injured Migrant Workers: A de-powered social group**

**Abstract** At present, various kinds of legal protections and policy systems for migrant workers are more and more perfect, but migrant workers, especially injured migrant workers are still miserable. By focusing on the process of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injured migrant workers this paper has discovered that there is another process that is completely opposite to the empowerment in practice. There is a process of de-empowerment. De-empowerment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although the empowered group claimed on their rights nominally, they get caught into a completely opposite process of legalized deprivation in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struggling for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concept of legalized deprivation takes on the forms of institutional interlink in the op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practice. The present research has analyzed four types of institutional interlinks, which are found in the operating process, including delegitimation, increase of the cost of safeguarding rights, the alternative usage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weakening of social support.

**Abstract** Beginning with the concept of urban-citizenship, this research explored the systematic background and the mechanism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which rural-urban migrants became non-urban-citizens. The author proposed that the government’s need for the exist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erved as a context in which the exist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peasant-labor system had been maintained for decades. Howev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trategy of transferring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to a lower leve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orientations of protecting their own interests did not contribute any practical solution for problems relevant to peasant-lab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Moreover,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high endorsement of peasant-labor identity, which was regarded as the third identity in the society of China, not only formed the legitimate foundation of the existing peasant-labor system, but also influenced the right consciousness of rural-urban migrants and their actions of interest articulation.

**Abstract:**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limitations of Weber’s conception of moder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w culture relates to modernity. It argues that Weber is simplistic in defining formal rationality as the general feature of modern culture. This simplistic perception makes it impossible for Weber or Weberians to explain the possible affinity between non-Western traditions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in this case) and modernity,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y for Western modernity to transcend formal rationality in its cultural sphere. This essay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reason for Weber’s simplicity lies in his rigid